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06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